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
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
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

沈建发[2024]33 号

局机关本级、两中心、三站：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财务透明度，促进我局部门预算的科学、民主、公正，使公众对我局财务状况有更深入的了解，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我局公众形象。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范围

公开范围包括局部门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即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沈阳市城镇燃气管理站、沈阳市市政建设项目服务中心等单位预算。

二、公开方式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按照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完善用户友好界面的要求，我局部门预算及单位预算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予以公开。

1.部门预算：按照市财政部门提供的部门预算公开范本内容和样式形成我局部门预算信息 PDF 公开文件“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XX 年部门预算.pdf”，同时须按要求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见附件），签字盖章后扫描形成 PDF 文件“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保密审查表.pdf”，与公开文件“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XX 年部门预算.pdf”，一并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市政府。

2.单位预算：按照市财政部门提供的单位预算公开范本内容和样式形成单位预算信息 PDF 公开文件“XX 单位 XX 年单位预算.pdf”。资金管理处负责收集并审核所属各单位的单位预算公开文件，统一汇总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签字盖章后扫描形成 PDF 文件“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汇总单位保密审查表.pdf”，与所属各单位预算公开文件一并压缩成一个压缩文件，文件名称命名规则为：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XX 年所属单位预算，并连同部门预算公开相关文件一并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市政府。

（二）门户网公开：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我局部门预算及单位预算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专栏公开，并永久保留。

资金管理处负责将上述部门预算公开及各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pdf 文件，履行局内政务公开程序，在局门户网（政务公开-预算/决算专栏）予以公开。

三、公开时间

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四、其他事项

（一）各部门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范本样式公开，不能随意减少文字内容和数据表格，保证公开完整性。如某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则应按照范本中固定样式对“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表述为：XX年XX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二）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公开内容范本中数据表格部分，可从“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一次性导出全部excel电子数据表格后，补充完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有关数据。

（三）如果个别公开表没有数据，需公开空表并在表下注明情况。如某部门或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中相关数据都为0，则需在该表下方标注文字：“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各项数据的预算数，可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中涉及“三公”经费的预算数进行填列。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 XX 年因公出国（境）、因公赴台经费预算填列。

（五）杜绝错字、别字等简单错误，提高预算公开质量。

五、有关要求

本部门、本单位是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要切实履行好内部审批程序，建立规范化长效机制，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及时性。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的公开时间及时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二）完整性。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公开范本要求，对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进行公开，对绩效目标设置、“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等情况应予以说明。

（三）准确性。部门、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公开内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文字表述与表格数据、各表的表间数据真实准确。

附件：《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附件：

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部门：

XX年XX月XX日

序号	单位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发布形式	工作机构 或者 人员审查 意见	主管领导 意见
			本机关、单位 制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载（注明转 载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网 站 公 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 申 请 公 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	（签字）

- 注：1.本表由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2.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发布信息前均应当认真填写本表；
3.请在相应的“□”打“√”；
4.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由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组织保密审查。

第二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管理、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推广应用，建设工程行业管理、海绵城市管理、交通建设管理、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编制、建设和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性保障服务；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为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管理提供相关服务与技术支持；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建设市场检查和监管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为纳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内设机构 16 个及直属机构 2 个，总计机构 18 个，包括：

(一)内设机构：16 个。

1、办公室

- 2、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 3、财务部
- 4、综合事务服务部
- 5、村镇建设事务部
- 6、建筑产业发展部
- 7、建设项目策划工作部
- 8、交通建设事务部
- 9、城建热线服务部
- 10、房地产业务部
- 11、轨道交通事务部
- 12、重点工程项目部
- 13、海绵城市建设事务部
- 14、市政道路事务部
- 15、城市更新事务部
- 16、地下空间建设事务部

(二) 直属机构：2个

- 1、沈阳市建设市场监督服务站
- 2、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第三部分2025 年度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
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5.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9.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3,368.5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9.7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695.72	本年支出合计	4,451.59
上年结转结余	755.87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51.59	支 出 总 计	4,451.59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451.59	3,695.72	3,695.72									755.87	755.87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4,451.59	3,695.72	3,695.72									755.87	755.87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51.59	2,698.58	2,474.71	223.87	1,75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8	713.38	701.78	1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85	697.85	686.25	11.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18	461.18	449.58	1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67	206.67	20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8	抚恤	15.53	15.53	15.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2.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2.96	12.96	1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7	79.97	7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97	79.97	7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97	79.97	79.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8.52	1,615.51	1,403.24	212.27	1,753.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8.52	1,615.51	1,403.24	212.27	1,753.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68.52	1,615.51	1,403.24	212.27	1,75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72	289.72	28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72	289.72	28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71	221.71	22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1	68.01	68.0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95.72	一、本年支出	4,451.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5.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9.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3,368.52
二、上年结转	755.8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9.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5.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51.59	支 出 总 计	4,451.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5.72	2,698.58	2,474.71	223.87	99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8	713.38	701.78	1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85	697.85	686.25	11.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18	461.18	449.58	1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67	206.67	20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8	抚恤	15.53	15.53	15.5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2.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2.96	12.96	1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7	79.97	7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97	79.97	7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97	79.97	79.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2.65	1,615.51	1,403.24	212.27	997.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12.65	1,615.51	1,403.24	212.27	997.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12.65	1,615.51	1,403.24	212.27	99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72	289.72	28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72	289.72	28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71	221.71	22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1	68.01	68.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8.58	2,474.71	223.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0.85	1,950.85	
30101	基本工资	555.59	555.59	
30102	津贴补贴	278.19	278.19	
30103	奖金	23.58	23.58	
30107	绩效工资	532.31	532.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67	206.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97	79.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3	10.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71	221.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0	1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62	53.75	223.87

30201	办公费	6.38		6.38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8.21		18.21
30207	邮电费	73.70		73.70
30208	取暖费	27.69		27.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3		24.93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2		15.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75	53.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4		37.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11	470.11	
30301	离休费	18.70	18.70	
30302	退休费	310.88	310.88	
30304	抚恤金	132.96	132.96	
30305	生活补助	7.57	7.5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753.01	997.14	997.14					755.87	755.87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1,753.01	997.14	997.14					755.87	755.87				
	结转-物业管理费	48.00							48.00	48.00				
	结转-返还建设单位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金	123.79							123.79	123.79				
	结转-沈阳市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补贴专项资金	476.28							476.28	476.28				
	结转-大厦维修（护）等专项经费	17.50							17.50	17.50				
	咨询、编制等工作经费	23.90	23.90	23.90										
	宣传培训费	20.00	20.00	20.00										
	专家评审及论证费	18.79	18.79	18.79										
	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补贴等经费	527.15	527.15	527.15										
	档案整理及卷宗制作等工作经费	4.75	4.75	4.75										
	迎检等工作经费	402.55	402.55	402.55										
	结转-城建专项-轨道交通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3.50							3.50	3.50				
	结转-参加中国国际住宅产业博览会、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等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结转-城建专项-城建项目前期及名镇名村建设等专项经费	52.00							52.00	52.00				
	结转-房地产动态分析、信用信息发布、开发企业信用管理等专项经费	4.80							4.80	4.8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三级目 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 如此表为空表, 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55002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599.4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75.2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23.87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1号线东延线、3号线、6号线、9号线二期、10号线二期）在建线路所有标段（土建、轨道、风水电、装修、绿化等）约90个标段前三个季度（1、2、3季度）进度评估及站外设施环境进度核查。2.为工程计价领域的共性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建议解决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解决共性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加快地铁续建项目建设		长久		2025-12
		生态效益	有效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		长久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内控要求规范整合		长久		2025-12
			完善内控制度		长久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表17

项目(政策)名称	咨询、编制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3.90						
总体目标	1.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 完成立法工作；3. 聘请设计咨询机构，完成2项较大、重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方案评估论证；4. 从完善技术标准、培育专业人才、强化宣传推广、开展专家论证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扩大我市现代建筑产业的影响力；5. 结算争议问题，形成结算工作参考意见，指导工程结算；6. 开展重点部位积水点监测，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排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	95	%	2025-12
			分析报告编写数	>=	2	篇	2025-12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运用率	>=	95	%	2025-12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容村貌		长久		2025-12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任务完成率	>=	95	%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长久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长久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宣传培训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1.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宣传工作2次、专题培训、新技术推广3次；2. 从完善技术标准、培育专业人才、强化宣传推广、开展专家论证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扩大我市现代建筑产业的影响力；3. 从完善技术标准、培育专业人才、强化宣传推广、开展专家论证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扩大我市现代建筑产业的影响力；4. 完成城建计划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及临时性应急工程，聘请专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论证，对项目综合协调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如期竣工，使沈阳道路更加畅通，推进城市建设发展进程的步伐；5. 完成论证相关材料的制作，确保一河两岸提升工程、市政道路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论证次数	>=	10	次	2025-12	
			开展沈阳市装配式关键技术职业技能培训。	=	6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0	%	2025-12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12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标准	=	800	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更新、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社会影响力			长久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占比，助力双碳目标			长久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专家评审及论证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			
预算资金情况	18.79							
总体目标	1、完成年投资变化200万元以上10项变更；2、完成6次对地铁工程风水电、装饰装修等专业重点材料评审；3. 对各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绩效考核工作2次；4. 完成城建计划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及临时性应急工程，聘请专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论证，对项目综合协调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如期竣工，使沈阳道路更加畅通，推进城市建设发展进程的步伐；5. 为工程计价领域的共性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建议解决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解决共性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次数	>=	10	次	2025-12	
			评审专家人数	>=	5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	95	%	2025-12	
			专家评审准确率	>=	95	%	2025-12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	800	元/人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更新、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社会影响力			长久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长久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补贴等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			
预算资金情况	527.15							
总体目标	1.从完善技术标准、培育专业人才、强化宣传推广、开展专家论证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扩大我市现代建筑产业的影响力；2.完成沈阳市内及辖区县（市）建筑节能专项检查；3.确保建筑节能设计阶段合格率达到100%；4.确保建筑节能施工阶段合格率99%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物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3	项	2025-12	
			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项目数量	=	2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现行节能建筑标准达标率。	>=	90	%	2025-12	
			建筑节能达标率	>=	9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我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保护环境，减少对耕地的破坏。		长久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占比，助力双碳目标		长久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档案整理及卷宗制作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		
预算资金情况	4.75						
总体目标	1. 保证财务核算工作顺利完成；2. 完成城建计划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记临时性应急工程，对项目综合协调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如期竣工，使沈阳道路更加畅通，推进城市建设发展进程的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纸质档案每卷页数	>=	100	页	2025-12
			档案整理件数	>=	500	件	2025-12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率	>=	95	%	2025-12
			项目档案归档及时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档案管理保存年限	>=	12	年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查询更快捷，减少人力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长久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数字化档案数据准确性		长久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迎检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预算资金情况	402.55							
总体目标	1. 通过购买服务岗位补充人员，缓解本单位人员少任务重的问题，完成财务管理事项，包括：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政府财务报告；协助配合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等，配合主管部门辅助检查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及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事中、事后的监管辅助工作，保障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2. 为工程造价信息工作提供及时翔实的信息来源，保证工程造价信息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3. 保障城乡建设局正常运行；4. 维护沈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权益，减少相对人诉累，监督行为依法合规；5. 完成国家对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工作，配合中央环保督察、辽宁省黑臭水体专项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保障人数	>=	15	人	2025-12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	12	个月	2025-12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5	%	2025-12	
			购买服务人员培训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完成岗位服务内容。			长久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长久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第四部分2025 年度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4451.59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8778.96 万元，减少 4327.37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了 2024 城建专项（还款）-一般债券利息（环保督察）、2024 城建专项（还款）-专项债券利息（沈阳 HN 科技城综合管廊建设）等项目。

（一）收入预算 4451.5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5.7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75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5.8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4451.5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698.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53.0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997.14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是由于响应过紧日子号召，缩减开支；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6	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	4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5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